



## 人事室

依112年5月19日教育部宣布，自今(112)年5月19日(個案採檢日)起，防疫期間職技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：

- 一、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教師可進行線上教學，免請假；無法線上教學者及職技員工，持快篩陽性證明，可請「防疫病假」(支半薪)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「防疫病假」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。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「防疫病假」(支半薪)處理方式。
- 二、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至公文管理系統申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0-12歲子女而無法到校者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(不支薪)。

## 教務處

- 一、教師請為確診學生依**疫調系統通知信件**所載期間，提供確診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**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**，該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評量成績。第6天後學生仍快篩陽性並檢附證明請假者，比照前述成績評量規定處理。
- 二、若教師為確診者，**自主健康管理期間**請主動提供**同步線上教學或另擇期補課**，並請告知全體修課同學。

## 學務處

- 一、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、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；校園接駁車等建議戴口罩；諮商暨健康中心(至善B1)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規定戴口罩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之應變措施
  - (一)112年5月19日教育部來函建議師生確診後，請於確診日及次日算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不入校上班上課，但若期間快篩陰性後即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  - (二)師生確診後仍須進行校園通報填寫，通報步驟如下：E校園服務網>目前開放中的系統>COVID-19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。
- 三、確診學生請假事宜：
  - 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可請「病假」，0日及次日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期評量成績。
  - 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，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期評量成績。
- 四、學生宿舍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COVID-19陽性輕症住宿生以「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」為原則。
  - (二)宿舍出入口備有體溫計與酒精，住宿生視需求使用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通報各棟宿舍辦公室或服務台。